**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分团委**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推优入党工作， 健全发展党员动态管理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发展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的发展对象，是指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接受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其中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条** 各团支部应当把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作为一项要工作。28周岁以下青年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一般应从团员中推荐；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一般应经过团支部推荐。28至35周岁青年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一般应听取所在团支部意见。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党的发展对象推荐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 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态度认真，成绩优良，上一学期各科最终成绩无不及格记录且累计不及格科目不超过3门次（推荐时须已通过补考或重修）。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报名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注册志愿北京系统，一年内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处分和其他处分。

（五）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1年且在2年推荐有效期内）。按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情况，自成为入党申请人以来每季度至少上交1篇思想汇报。按时观看“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第五条**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六条** 推荐工作由各团支部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步骤如下：

（一）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团支部提交申请，团支部委员会对各项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列为班级发展对象初步人选。

（二）召开团支部大会，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团员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班级发展对象初步人选须在会上对个人情况进行陈述、介绍及表态。团支部委员应组织到会团员采用公开、民主、无记名形式产生班级发展对象推荐人选。投票人数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且获得票数应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结果有效。大会须邀请至少2名党员（含预备党员）出席。

（四）团支部委员会对班级发展对象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院分团委。

（五）团支部组织本班同学（包括党员、团员和群众）对班级发展对象推荐人选进行民主评议，形成书面意见，上报学院分团委。

（六）学院分团委、分党校组织班级发展对象推荐人选进行统一测试。

（七）学院分团委组织开展发展对象评定工作，组织开展发展对象推荐人选院级评审。综合民主评议结果、测试成绩、面试表现和平时表现情况（包括参加分党校培训、思想汇报、学生工作和参与社会实践情况等）。依据党员发展标准，组织讨论确定拟推荐发展对象名单。

（八）拟推荐发展对象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分团委反映。

（九）公示无异议后，由团支部书记填写“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并上报学院团委。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的，由团支部委员填写。

（十）学院分团委将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党支部。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以上办法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分团委所有。

共青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